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阿拉善盟中等职业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实验实训室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电工电子综合实训装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同立方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4231.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86.2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电工电子技术虚实结合数字化教学考核平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同立方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4231.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86.2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嵌入式技术综合创新应用开发平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百科荣创（北京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6人，营业收入为57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4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智慧讲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同立方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4231.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86.2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市同立方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22日